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7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有鑑公民投票雖作為直接民主的體現，得以充分展現民意，實為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制。惟憲法上基本權利若得以付公投決定，則有社會上少數族群之權利遭受犧牲之可能性，實不符我國追求進步民主價值之旨。為有效落實保障憲法上之基本人權，取得直接民主與基本人權保障的平衡點，爰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所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同時於第十七條敘明「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其中創制權經立法院訂立之「公民投票法」而得以落實。惟以公民多數決的方式決定基本人權議題，法理上雖非全然禁止，但有發生「多數暴力」之虞，因此公民投票議題之設立不應有侵害憲法上所稱基本權利之情事，爰此提出「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案」，明文規定公民投票之提案不得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以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江啟臣 林為洲 柯志恩 林麗蟬 陳宜民

顏寬恒 王育敏 蔣乃辛 徐志榮 林奕華

林德福 吳志揚 馬文君 曾銘宗 呂玉玲

李彥秀

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薪俸、人事及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u>主管機關遇有前項所稱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事項之提案者，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經宣告違憲後，始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p> <p>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p> <p>一、法律之複決。</p> <p>二、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p> <p>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p> <p>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p> <p>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p> <p>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p>	<p>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所載：「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同時於第十七條敘明「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其中創制權經立法院訂立之《公民投票法》而得以落實。惟以公民多數決的方式決定基本人權議題，法理上雖非全然禁止，但有發生「多數暴力」之虞，因此公民投票議題之設立不應有侵害憲法上所稱基本權利之情事，爰此提出「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案」，於第四項明文規定公民投票之提案不得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以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p> <p>二、蓋違憲與否於我國係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不得由中選會代而為之。爰此，新增本條第五項，明定中選會受理前項所謂「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之事項」時，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送交司法院大法官以合議方式審議違憲與否，中選會不得逕自論斷或駁回之。</p> <p>三、又為免主管機關遲未送交大法官會議審議，遲誤提案人之程序利益，爰於第五項明文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提交司法院大法官審議，經宣告違憲後，方得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程序。</p>